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內容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及我們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進展的洞悉，以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所述的因素。

以下討論與分析亦包含若干經湊整調整之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據可能並非其之前數據之算術總和，且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為一家網絡產品製造商，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我們的主營產品為路由器，其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我們亦製造及出售其他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如有無線功能的便攜式運動攝影機、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有關我們業務的概覽，請見本文件「業務—概覽」。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炳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之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納入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的基準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到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因素及下列因素在內的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

韓國市場的經濟狀況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韓國是我們最大的產品市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韓國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359.9百萬港元、363.4百萬港元、166.4百萬港元及16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約66.9%、70.9%、72.0%及67.2%。倘我們未能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或向韓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價格或具吸引力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韓國由於社會或政治不穩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經濟不景氣，韓國對無線網絡產品的需求可能急劇下降，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

我們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的材料及組件供應的能力乃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75.8百萬港元、347.5百萬港元、157.6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約80.0%、80.4%、80.4%及82.1%。

我們自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組件。我們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IC、路由器CPU、印刷電路板及AC適配器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刷電路板，路由器CPU及IC的單價分別下跌約2.4%、0.7%及1.4%且預期未來呈下降趨勢。AC適配器單價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以及於2017年至2021年預計按照複合年增長率約1.4%適度增長。倘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日後上漲，或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僅供闡述之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7.5%以及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3%，我們銷售成本中材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及10%。

材料成本假設性波動	+ / -5%	+ / -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792	-/+37,5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374	-/+34,74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880	-/+15,76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536	-/+17,07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68.2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材料成本增加約4.6%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材料成本增加約4.8%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材料成本增加約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材料成本增加約2.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

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的收入受到我們客戶基礎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我們總收入的77.8%及76.6%、76.4%及74.7%。我們的銷售額取決於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訂單，該等客戶為位於韓國、美國、越南、中國、台灣及泰國的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賣方或分銷商。倘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可能因類型而異。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基礎出現任何變動，向我們訂購的產品類型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就該等產品維持同等或達到較高的平均售價或毛利率。於該情況下，或倘我們的產品組合大幅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會授予客戶不同的信用期。本集團通常接受的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22.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4.9%、27.3%及45.3%，其

財務資料

中分別約2.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約佔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12.9%、4.7%及12.8%)已逾期180天以上。儘管我們就出口銷售向中國信保投購短期出口信用保險，以降低自發生如買方破產、無力結算付款及拒絕接納我們的成品等情況時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保險範圍一般限於每項索賠損失的90%(設有最高限額)，並須待中國信保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就出口信用保險作出申索，而由於(其中包括)部分剩餘結餘未獲出口信用保險賠償，我們已撇銷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彼等根據我們授予的信用期及時結清欠付本集團的未償款項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於未來將持續保持健康狀態。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清未償款項及倘我們降低信貸風險的政策未能妥為實施或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信貸風險或倘我們不能準確評估客戶的信用，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出口信用保險的政策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保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來源於商業交易、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故會面臨貨幣(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波動風險。隨著我們擴張至越南，我們亦面臨與越南盾有關的貨幣風險。越南盾通常不屬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境外投資公司在使用外幣及越南盾時須遵守越南國家銀行的相關法規。與越南盾有關的風險詳情，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越南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 外匯風險控制」。

技術變革

我們產品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推陳出新，產品認證日漸繁多，客戶需求不斷轉變，新品上市改良頻繁，政府政策條例時有調整。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其他新技術產品、推出並採納新產品認證、新的行業標準誕生、客戶要求轉變或政府政策條例作出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產品過時、滯銷或失去競爭力。

倘我們無法及時預計或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客戶要求，我們或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須就溢利繳納的稅項以及所享有的稅務優惠的影響。我們須繳納業務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稅項，包括目前按相關中國稅收規定及條例釐定的25%稅率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吉翁深圳於2015年6月再次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優惠期自2015年6月起至2018年6月止為期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基礎上降低）。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吉翁深圳及其西鄉及新橋分公司獲授予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我們須向地方稅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呈交財務報表連同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詳細資料以供年審，以繼續享有15%的稅項優惠待遇。然而，無法保證吉翁深圳將一直能夠通過延期複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通過年審或延期複審，因而未能取得地方稅務部門批准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將無權享有稅項優惠待遇以及有關資格所賦予的其他福利。在此情況下，吉翁深圳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闡述而言，倘吉翁深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能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則其於有關期間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將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Zioncom Vietnam可享受越南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優惠政策，自其產生應課稅收入的第一年起計，其自生產活動的收入將於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接後四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乃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並可能在不同條件及／或假設下產生重大不同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編制財務資料須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調整、估計及假設。我們用於釐定該等項目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本文件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將不斷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下文段落概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而言屬重要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i)向我們直接客戶、分銷商及代銷人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產生收入。

本集團通常於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並於彼等收到產品後確認來自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通常於代銷人向第三方出售貨物時確認來自代銷的收入。

本集團通常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加工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通常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認時確認投資收入。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的土地及樓宇、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機器及設備、汽車、租賃裝修、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在建設的越南工廠，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有關我們存貨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我們可根據管理層指定之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作出減值，預測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減

財務資料

值虧損金額。我們的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充足。當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化而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有關我們折舊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確認存貨撇銷。倘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撇銷存貨。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之狀況及可用性進行判斷和估計。有關我們存貨減值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報表資料節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7,703	512,192	231,121	246,422
銷售成本.....	(469,539)	(432,250)	(196,019)	(207,902)
毛利.....	68,164	79,942	35,102	38,520
其他收入.....	10,416	6,309	1,721	5,5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34)	(8,494)	(3,914)	(5,941)
行政開支.....	(31,985)	(41,394)	(18,877)	(23,989)
研發開支.....	(15,746)	(18,012)	(8,374)	(9,803)
經營所得溢利.....	18,815	18,351	5,658	4,305
財務成本.....	(1,674)	(1,558)	(966)	(662)
除稅前溢利.....	17,141	16,793	4,692	3,643
稅項.....	(6,695)	(2,925)	(1,384)	(1,944)
年度／期內溢利.....	10,446	13,868	3,308	1,699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及(ii)提供加工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7百萬港元微減約25.5百萬港元(約減少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2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1.1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約增加6.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6.4百萬港元。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EMS產品																
共同開發產品...	317,602	59.1	3,863	82.2	322,891	63.0	3,880	83.2	145,718	63.0	1,798	81.0	139,763	56.7	1,603	87.2
其他EMS產品...	101,016	18.8	1,171	86.3	67,373	13.2	679	99.2	35,278	15.3	342	103.2	35,881	14.6	263	136.4
品牌產品.....	77,941	14.5	871	89.5	86,214	16.8	1,102	78.2	36,920	16.0	448	82.4	51,742	21.0	682	75.9
OEM產品.....	22,851	4.2	31	737.1	11,878	2.3	24	494.9	5,894	2.5	11	535.8	15,223	6.2	45	338.3
小計.....	519,410	96.6	5,936	87.5	488,356	95.3	5,685	85.9	223,810	96.8	2,599	86.1	242,609	98.5	2,593	93.6
加工服務.....	18,293	3.4	不適用	不適用	23,836	4.7	不適用	不適用	7,311	3.2	不適用	不適用	3,813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37,703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12,192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31,121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46,422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EMS產品

於EMS業務模式下，我們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規格或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及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MS產品主要包括共同開發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共同開發產品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317.6百萬港元及32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9.1%及63.0%，因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平穩，約為每件82.2港元及83.2港元，而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銷量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保持平穩，約為3.9百萬件。我們來自共同開發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5.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9.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銷售802.11 b/g/n協議路

財務資料

由器減少約10.3百萬港元，部分被銷售802.11 ac協議路由器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組合的變動是由於韓國市場向推廣更先進的802.11 ac協議路由器進行過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技術的發展，802.11 ac協議路由器已逐漸取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韓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儘管來自共同開發產品的收入輕微減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相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因來自品牌產品的收入增加。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1.0港元增加約6.2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2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幾種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銷售額減少及向EFM銷售一款新型4端口802.11ac協議路由器，該款路由器具有相對更為先進的特性，因而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101.0百萬港元及6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8%及13.2%。我們其他EMS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件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件。我們自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3.6百萬港元，約減少33.3%，該項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減少約13.1百萬港元及我們向巴西的其他EMS客戶銷售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西雷亞爾貶值所致。我們就提供若干型號的無線路由器（總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競標並於2015年7月與客戶B簽訂了框架協議，據此之後將就具體的金額和數量訂立多份銷售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銷售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出售了大部分產品。

我們其他EMS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3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2港元，主要由於(i)於2016年向我們巴西客戶銷售其他EMS產品的銷量減少，而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及(ii)於2016年銷售更多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先進的其他EMS產品。

我們來自其他EMS產品銷售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5.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5.3%及14.6%。

我們其他EMS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3.2港元增加約33.2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6.4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予客戶H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相比其他EMS產品的其他型號，其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銷量增加。

品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TOTOLINK」品牌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主要包括路由器、局域網網卡、接入端口、以太網交換機及非網絡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我們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77.9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5%及16.8%。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約8.3百萬港元，約增加10.6%，主要由於我們於台灣的業務擴張。我們於台灣的品牌產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0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代銷增加約9.2百萬港元。

我們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5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2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組合的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品牌局域網網卡銷量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品牌局域網網卡銷量的兩倍以上，而我們品牌路由器的銷量同期內則有所下降。由於我們品牌路由器的平均售價整體上高於其他品牌產品以及品牌局域網網卡的平均售價相對低於品牌路由器的平均售價，我們已售產品銷量組合變動導致我們品牌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36.9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6.0%及21.0%。我們來自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約14.8百萬港元，增長約40.1%，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品牌接入端口、移動電源及4端口路由器的收入分別增加約6.9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我們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2.4港元減少約6.5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5.9港元，主要是由於在越南(i)品牌接入端口；及(ii)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量增加，兩者平均售價均較低。

OEM產品

於OEM業務模式下，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OEM產品包括運動攝影機及4G LTE路由器。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OEM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為品牌所有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OEM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22.9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2%及2.3%。自銷售OEM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1.0百萬港元，約減少48.0%，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OEM客戶訂購產品的數量及價格均有所減少。我們OEM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客戶出售的OEM產品為多功能產品，從而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OEM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5%及6.2%。我們來自OEM產品銷售的收入增

財務資料

加約9.3百萬港元，增長約158.3%，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一名新客戶(即客戶G)銷售其中一款新產品4G LTE路由器增加。

我們OEM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5.8港元減少約197.5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8.3港元，主要歸因於(i)因為平均售價較高的運動攝影機銷售減少，從而使運動攝影機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平均售價低於運動攝影機的4G LTE路由器銷售額增加。

加工服務

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銷售材料及按照相關客戶規格提供加工材料的費用。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加工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18.3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4%及4.7%。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5.5百萬港元，增長約30.3%，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相關客戶加工的產品數量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2%及1.5%。我們自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47.8%，據董事所知，此主要歸因於相關客戶通常會因更具成本效益而自行採購原材料，故向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減少約3.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較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相關客戶採購原材料的金額有所減少，惟僅涉及提供加工服務，故相關減少金額並不重大。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路由器及以太網交換機等網絡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明細(含各款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而每個項目亦以佔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產品總收益(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銷售 產品 總收入的		銷量	平均售價	估銷售 產品 總收入的		銷量	平均售價	估銷售 產品 總收入的		銷量	平均售價	估銷售 產品 總收入的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未經審核)															
路由器																
—4端口802.11 ac協議...	119,489	23.0	700	170.7	139,269	28.5	832	167.4	60,426	27.0	370	163.3	74,934	30.9	434	172.7
—4端口802.11 b/g/n協議...	240,610	46.3	3,054	78.8	183,215	37.5	2,527	72.5	91,345	40.8	1,215	75.2	70,732	29.2	1,007	70.2
—其他路由器 ⁽¹⁾	15,911	3.1	34	468.0	19,764	4.0	34	581.3	8,791	3.9	15	586.1	32,380	13.3	143	226.4
小計.....	376,010	72.4	3,788	99.3	342,248	70.0	3,393	100.9	160,562	71.7	1,600	100.4	178,046	73.4	1,584	112.4
以太網交換機.....	40,440	7.8	625	64.7	46,657	9.6	690	67.6	20,750	9.3	318	65.3	19,626	8.1	277	70.9
其他網絡產品 ⁽²⁾	56,090	10.8	1,142	49.1	61,621	12.6	1,183	52.1	25,794	11.5	500	51.6	28,887	11.9	532	54.3
非網絡產品 ⁽³⁾	46,870	9.0	381	123.0	37,830	7.8	419	90.3	16,704	7.5	181	92.3	16,050	6.6	200	80.3
總計.....	519,410	100.0	5,936	87.5	488,356	100.0	5,685	85.9	223,810	100.0	2,599	86.1	242,609	100.0	2,593	93.6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包括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主要包括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
- (3) 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USB集線器及移動電源。

路由器

我們自銷售路由器產生的收入約為376.0百萬港元及34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產品(加工服務費除外)所得總收入的約72.4%及70.0%。自銷售路由器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3.8百萬港元，約減少9.0%，主要由於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售額下降約57.4百萬港元，部分由4端口802.11ac協議路由器銷售額增加約19.8百萬港元所抵銷。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EFM(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及該產品的韓國主要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了其有關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訂購量。同時，EFM向我們增加了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購買量。我們認為我們向EFM出售的路由器的組合變動主要是由於韓國市場向推廣更先進的802.11 ac協議路由器進行過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韓國市場上出現了802.11ac協議路由器且預計未來將成為路由器產品主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路由器的收入分別約為160.6百萬港元及17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71.7%及73.4%。我們來自銷售路由器的收入增加約17.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0.9%)，主要歸因於(i)由於(a)我們的一款新產品4G LTE路由器的收入約為15.7百萬港元；(b)來自2端口路由器的收入約為5.8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故其他路由器增加約23.6百萬港元；及(ii)來自銷售4端口802.11ac協議路由器的收入增加約14.5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銷售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收入減少約20.6百萬港元所抵銷。來自銷售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在韓國市場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銷量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技術的發展，802.11 ac協議路由器已逐漸取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韓國市場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在多個國家(包括越南)的品牌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銷量仍錄得增長。來自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新客戶(即客戶H)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增加。

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8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5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EFM購買較高價位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比例有所減少。

我們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3.3港元增加約9.4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7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予新客戶(即客戶H)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增加。我們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5.2港元減少約5.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2港元，主要是由於在越南以相對較低的平均售價銷售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我們自銷售其他路由器產生的收入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4.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一名其他EMS客戶的VPN路由器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我們自銷售其他路由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23.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6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一款新產品4G LTE路由器的收入增加約15.7百萬港元，(ii) 2端口路由器的收入增加約5.8百萬港元；及(iii)VPN路由器的銷售額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新產品(即4G LTE路由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零及約15.7百萬港元。

我們其他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1.3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VPN路由器的銷量增加且平均售價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其他路由器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6.1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6.4港元，主要是由於4G LTE路由器及2端口路由器的銷售額增加，4G LTE路由器及2端口路由器的平均售價遠低於VPN路由器，而後者則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路由器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

以太網交換機

我們自銷售以太網交換機產生的收入約為40.4百萬港元及4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7.8%及9.6%。自銷售以太網交換機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3百萬港元，約增加15.4%，主要由於我們向EFM銷售的8端口交換機產品及我們品牌8端口交換機產品的銷量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以太網交換機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9.3%及8.1%。

其他網絡產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其他網絡產品所得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6.1百萬港元及6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10.8%及12.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網絡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11.5%及11.9%。

非網絡產品

我們的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USB集線器、移動電源及其他配件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非網絡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46.9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9.0%及7.8%。我們自非網絡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19.3%，此主要由於運動攝影機銷售下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非網絡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7.5%及6.6%。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非網絡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此乃我們品牌移動電源銷售增加及運動攝影機的銷售額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直接向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及代銷人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銷售產品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產品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產品 所得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銷售產品 所得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447,545	86.2	408,480	83.7	188,460	84.2	196,405	81.0
分銷.....	71,672	13.7	70,449	14.4	31,881	14.2	39,695	16.3
代銷.....	193	0.1	9,427	1.9	3,469	1.6	6,509	2.7
總計.....	519,410	100.0	488,356	100.0	223,810	100.0	242,609	100.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47.5百萬港元及408.5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86.2%及83.7%。我們的品牌產品大部分通過分銷銷售，其次通過代銷銷售，而餘下其他所有產品通過直銷銷售。直銷收入減少總體符合我們自銷售其他EMS產品及OEM產品產生總收入的下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88.5百萬港元及19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84.2%及81.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相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約7.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來自OEM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分銷銷售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1.7百萬港元及70.4百萬港元，佔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13.7%及14.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1.9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14.2%及16.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銷售產生的收入相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約7.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5%。於各期間，我們分銷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年底及於2017年在越南委聘三名新分銷商後越南的銷售額增加及向泰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增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代銷銷售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佔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0.1%及

財務資料

1.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通過代銷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努力擴張於台灣的業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代銷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加工服務費除外)的約1.6%及2.7%。我們代銷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約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7.6%。於各期間，我們代銷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年底才開始與台灣的若干代銷人展開業務關係，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開始我們的合作時錄得較低銷售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往50多個國家和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處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韓國	359,897	66.9	363,388	70.9	166,390	72.0	165,642	67.2
越南	28,674	5.3	4,042	0.8	997	0.4	12,302	5.0
中國	63,723	11.9	49,663	9.7	20,982	9.1	8,972	3.6
亞洲其他地區 ⁽¹⁾	38,710	7.2	60,290	11.8	23,458	10.2	29,733	12.1
北美洲 ⁽²⁾	1,782	0.3	2,994	0.6	1,182	0.5	15,303	6.2
歐洲 ⁽³⁾	14,532	2.7	14,622	2.9	9,049	3.9	8,090	3.3
南美洲 ⁽⁴⁾	23,041	4.3	9,303	1.8	4,360	1.9	4,173	1.7
非洲 ⁽⁵⁾	7,032	1.3	7,879	1.5	4,692	2.0	2,156	0.9
中美洲 ⁽⁶⁾	310	0.1	9	—	9	—	51	—
澳大利亞	2	—	2	—	2	—	—	—
總計	537,703	100.0	512,192	100.0	231,121	100.0	246,422	100.0

附註：

-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台灣、菲律賓、印度、泰國、尼泊爾、巴基斯坦、以色列、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蒙古、黎巴嫩、也門、伊朗、伊拉克、緬甸、馬爾代夫共和國、沙特阿拉伯、哈薩克斯坦、科威特、斯里蘭卡、馬來西亞及孟加拉國。
- 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 歐洲包括意大利、法國、波蘭、德國、捷克共和國、希臘、西班牙、塞爾維亞共和國、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土耳其、立陶宛共和國、阿爾巴尼亞共和國、保加利亞、愛爾蘭共和國、塞浦路斯共和國、荷蘭、格魯吉亞及摩爾多瓦。
- 南美洲包括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哥倫比亞。
- 非洲包括南非、突尼斯共和國及埃及。
- 中美洲包括巴拿馬共和國。

財務資料

韓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韓國客戶之收入為我們收入之最大組成部分。我們來自韓國客戶之收入為約359.9百萬港元及36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之約66.9%及70.9%。我們自韓國客戶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6.4百萬港元及16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72.0%及67.2%，此乃銷售予EFM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減少、銷售予一名OEM客戶(客戶D)的運動攝影機減少及銷售予我們的新客戶之一(客戶H)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增加的綜合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為韓國的EFM，其所佔收入為約317.6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145.7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59.1%、63.0%、63.0%及56.7%。

越南

我們來自越南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24.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8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減少，而就我們董事所知，此乃由於公司X(客戶C的關連公司)並無與越南一間電信公司簽訂合約。

我們來自越南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1.3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年底及於2017年在越南新委聘的三名新分銷商所產生的收入。

中國

我們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為約63.7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之約11.9%及9.7%。我們於中國的客戶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4.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2.1%)，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減少約13.1百萬港元。原因詳情乃載於本節「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收益—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EMS產品」。

我們自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9.1%及3.6%。我們自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57.2%)，主要是由於向客戶B做出的銷售進一步減少及向另一名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的中國EMS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而該客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我們下達新訂單。

財務資料

亞洲其他地區

我們自亞洲其他地區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8.7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2%及11.8%。我們自亞洲其他地區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約21.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5.7%)，此乃主要歸因於泰國新分銷商的銷售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及自2015年年底吉翁台灣開始經營後，台灣銷售增加約11.0百萬港元。

我們自其他亞洲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10.2%及12.1%。我們自亞洲其他地區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6.7%)，主要是由於泰國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約6.7百萬港元。

北美洲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北美洲產生的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0.3%及0.6%。

我們自北美洲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9倍，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新客戶之一(即客戶G)作出的銷售額增加約14.5百萬港元。

南美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南美洲客戶產生的收入約為23.0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4.3%及1.8%。我們自南美洲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3.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59.6%)，主要由於向巴西多家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此乃因巴西雷亞爾兌美元貶值所致。

我們自南美洲客戶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1.9%及1.7%。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375,840	80.0	347,486	80.4	157,605	80.4	170,729	82.1
IC	79,265	16.9	82,665	19.1	34,668	17.7	43,893	21.1
路由器CPU	53,166	11.3	50,710	11.8	25,048	12.7	25,468	12.2
AC適配器	25,773	5.5	25,198	5.8	14,626	7.5	16,090	7.7
印刷電路板	28,011	6.0	26,814	6.2	12,477	6.4	12,875	6.2
套盒	23,180	4.9	24,325	5.6	10,529	5.4	10,274	4.9
變壓器	16,428	3.5	20,952	4.9	10,060	5.1	9,695	4.7
電氣元件	25,381	5.4	19,581	4.5	8,415	4.3	8,639	4.2
包裝材料	19,302	4.1	17,330	4.0	8,104	4.1	8,232	4.0
天線	17,958	3.8	17,421	4.0	8,395	4.3	7,922	3.8
SDRAM	20,739	4.4	15,433	3.6	5,521	2.8	6,640	3.2
連接器	12,582	2.7	8,113	1.9	3,852	2.0	3,301	1.6
其他材料	54,055	11.5	38,944	9.0	15,910	8.1	17,700	8.5
製造費用	47,655	10.2	51,888	12.0	22,859	11.7	25,965	12.5
直接勞工成本	27,301	5.8	26,523	6.2	12,080	6.2	9,032	4.3
分包服務費	16,508	3.5	4,921	1.1	2,644	1.3	1,864	0.9
特許權費	2,235	0.5	1,432	0.3	831	0.4	312	0.2
總計	<u>469,539</u>	<u>100.0</u>	<u>432,250</u>	<u>100.0</u>	<u>196,019</u>	<u>100.0</u>	<u>207,902</u>	<u>100.0</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69.5百萬港元及43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87.3%及84.4%。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少基本與我們收入的減少保持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96.0百萬港元及20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4.8%及84.4%。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基本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增加保持一致。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描述及分析。

材料成本

我們材料成本指製造我們產品(主要包括IC、路由器CPU及印刷電路板)的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C、路由器CPU及印刷電路板的單價總體呈下降趨

財務資料

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75.8百萬港元及347.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入約69.9%及67.8%。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減少約28.3百萬港元，約減少7.5%，此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原材料及組件單價下跌趨勢整體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57.6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68.2%及69.3%。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約13.1百萬港元，增長約8.3%，主要是由於802.11ac協議路由器銷量增加及802.11 b/g/n協議路由器銷量減少，而後者所使用的IC平均售價相對較低，導致IC的採購量增加約9.2百萬港元。

製造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費用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我們沙井生產基地的租金費用；(iii)就我們生產相關的廠房和機器確認的折舊；(iv)耗材成本；(v)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水電費成本；及(vi)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製造費用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7.7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製造費用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我們的製造費用增加約3.1百萬港元，增長約13.6%，主要是由於勞務派遣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生產人員的薪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25.2%，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更多的勞動派遣作為我們生產人員的補充，其中的成本納入製造費用中。

分包服務費

分包服務費指我們支付予一名分包商的服務費，我們聘請該分包商(i)為一名OEM客戶(客戶D)製造運動攝影機；及(ii)處理若干生產工序(倘我們認為必要或我們超過或接近我們最大產能時)。分包服務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即減少約7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供應予客戶D的運動攝影機銷量減少，從而導致我們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服務費減少。我們與客戶D並未達成新交易，原因是客戶D未能在我們授予其的信貸期內結清其採購款項，我們已就有關款項投購出口信用險並已撤銷出口信用險未涵蓋的剩餘款項。

我們的分包服務費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9.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由於為客戶D生產運動攝影機而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有所減少，惟因我們的生產需求超過或接近我們最大產能時，我們就表面貼裝流程向若干獨立加工廠支付的費用有所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特許權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銷售使用EFM開發軟體所生產的若干網絡產品向EFM支付特許權費。我們的特許權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3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EFM開發軟體的產品銷量下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特許權費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我們的特許權費減少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62.3%，整體上與使用EFM開發軟體的產品銷量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增幅約17.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1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增加約9.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2%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產品的銷售額								
EMS產品								
共同開發產品	39,083	12.3	45,297	14.0	18,703	12.8	20,045	14.3
其他EMS產品	11,461	11.3	10,803	16.0	5,706	16.2	4,509	12.6
品牌產品	14,943	19.2	21,371	24.8	9,300	25.2	12,734	24.6
OEM產品	1,328	5.8	865	7.3	877	14.9	1,032	6.8
小計	66,815	12.9	78,336	16.0	34,586	15.5	38,320	15.8
加工服務 ⁽¹⁾	1,349	7.4	1,606	6.7	516	7.1	200	5.2
總計	68,164	12.7	79,942	15.6	35,102	15.2	38,520	15.6

附註：

(1) 我們來自加工服務的收入包括加工費及材料銷售額。

我們不同業務模式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根據不同業務模式所銷售的產品組合，而所訂購的產品類型取決於我們客戶組成及其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客戶群及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銷售共同開發產品之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45.3百萬港元。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EFM銷售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增加及向其銷售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減少的綜合影響，而前者的毛利率高於後者。

我們來自銷售共同開發產品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8.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0.0百萬港元。我們共同開發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8%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3%，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增加。

我們銷售其他EMS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我們其他EMS產

財務資料

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B作出的銷量減少，而銷售予該客戶的產品通常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

我們銷售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1.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因而銷售予我們其他EMS客戶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毛利減少。我們其他EMS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2%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6%，主要是由於銷售予客戶B的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毛利率減少及向我們其他EMS產品的兩名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增加，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自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增加約4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21.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品牌產品的收益增加一致，而收益增加的幅度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品牌產品銷售成本增加的幅度。我們品牌產品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9.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24.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其他網絡產品及以太網交換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其他網絡產品及以太網交換機毛利率的增加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銷售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增加約36.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接入端口及移動電源的毛利分別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2%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6%，主要是由於因銷售至越南的相對較次級且毛利率一般較低的路由器增加而導致品牌4端口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毛利減少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收入減少整體相一致。儘管毛利減少，但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5.8%，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3%。

我們來自銷售OEM產品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0百萬港元。我們OE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主要歸因於4G LTE路由器(其毛利率低於運動攝影機)的銷售額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路由器								
— 4端口802.11 ac協議.....	12,350	10.3	21,864	15.7	8,723	14.4	10,536	14.1
— 4端口802.11 b/g/n協議.....	31,816	13.2	24,486	13.4	12,300	13.5	9,111	12.9
	44,166	12.3	46,350	14.4	21,023	13.9	19,647	13.5
— 其他路由器 ⁽¹⁾	2,626	16.5	4,599	23.3	1,906	21.7	3,679	11.4
	46,792	12.4	50,949	14.9	22,929	14.3	23,326	13.1
以太網交換機.....	5,282	13.1	7,823	16.8	3,482	16.8	3,575	18.2
其他網絡產品 ⁽²⁾	9,235	16.5	13,363	21.7	5,341	20.7	7,610	26.3
非網絡產品 ⁽³⁾	5,506	11.7	6,201	16.4	2,834	17.0	3,809	23.7
小計.....	66,815	12.9	78,336	16.0	34,586	15.5	38,320	15.8
加工費.....	1,349	7.4	1,606	6.7	516	7.1	200	5.2
總計.....	68,164	12.7	79,942	15.6	35,102	15.2	38,520	15.6

附註：

- (1) 其他路由器包括2、8、16及24端口路由器、VPN路由器及4G LTE路由器。
- (2) 其他網絡產品主要包括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
- (3) 非網絡產品主要包括運動攝影機、硬盤套、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

我們銷售路由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增加約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9百萬港元，歸因於其同期毛利率由約12.4%上升至約14.9%，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毛利率增加及向客戶B銷售毛利率較低的路由器減少。

我們銷售路由器產生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3.3百萬港元。我們路由器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3%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1%，主要是由於銷售予一名OEM客戶(客戶G)的4G LTE路由器(我們的新產品之一)增加，由於我們一般不會

財務資料

對銷售予該客戶的4G LTE路由器進行任何設計，故與其他路由器產品相比，4G LTE路由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銷售以太網交換機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約增加4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我們的以太網交換機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該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若干類品牌以太網交換機增加，相比我們其他以太網交換機產品而言，該產品具有更為高級且毛利率亦較高。

我們銷售以太網交換機產生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6百萬港元。我們以太網交換機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8%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2%，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較次級以太網交換機的銷量減少。

我們銷售其他網絡產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增幅達約4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其他網絡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接入端口銷售增加，該等產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銷售成本下降而毛利率較高。

我們銷售其他網絡產品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增加約42.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接入端口及有線局域網網卡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被無線局域網網卡的銷售額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其他網絡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7%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3%，主要是由於接入端口及有線局域網網卡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該增加乃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予越南若干分銷商的品牌接入端口增加及銷售予一名韓國客戶的品牌有線局域網網卡增加，兩者毛利率均相對較高；及(ii)銷售予一名中國EMS客戶的接入端口減少，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較低。

我們非網絡產品的銷售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6.2百萬港元。我們非網絡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開始銷售移動電源，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比其他非網絡產品的平均毛利率高。

我們銷售非網絡產品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增加約34.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

財務資料

是由於移動電源的毛利增加，部分被運動攝影機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非網絡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0%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7%，主要是由於移動電源的銷售額增加（與其他非網絡產品相比，移動電源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止年度約為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6百萬港元。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亦保持穩定，相應年度為約7.4%及6.7%。

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61.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為相關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採購的原材料減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主要是由於銷售予相關客戶的原材料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開發收入	379	2,455	348	2,535
銷售零件材料	112	544	44	2,096
匯兌收益	—	—	—	311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343	651	399	195
雜項收入	436	573	333	192
投資收入	429	178	86	117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618	511	63
政府補助	875	1,290	—	9
已沒收貿易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933	—	—	—
總計	10,416	6,309	1,721	5,518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沒收的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按金收入減少約5.9百萬港元，此由產品開發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增加約220.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開發收入增加約2.2百萬港元以及零件材料銷售增加約2.1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收入

產品開發收入主要指我們為客戶開發硬件所得的獨立收入(包括模具費)。我們的產品開發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增幅約為54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由於其非經常性質，產品開發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中一名韓國的其他EMS客戶的產品開發收入增加。

我們的產品開發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628.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為客戶H開發硬件收取的收入增加。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就支付出口信用保險本金向吉翁深圳作出的補助及為穩定就業支付的就業保險。我們的政府補助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增幅約為4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為支持穩定就業支付的就業保險補貼增加。

我們的政府補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000港元。

已沒收貿易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過往已沒收按金主要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一名客戶所下訂單從其收到的原材料按金及成本約4.4百萬港元，而該客戶隨後於2012年底取消訂單，據我們董事所知，此乃由於該客戶不再需要相關產品。於取消訂單前，該客戶已根據有關購買合約向我們支付按金且我們已就該訂單專門採購原材料。該客戶因相關時期內的市場需求不足，隨後要求我們停止生產產品。經協商後，該客戶已支付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就該訂單專門作出採購的原材料成本，但之後並未聯絡我們恢復生產產品，儘管我們在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並向其取得法律意見之前一直試圖維持與該客戶的關係及完成訂單。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採購合約，客戶無權因自身過錯導致未能收到貨物而向我們索要已支付予我們的

財務資料

按金或材料成本的退款。因此，我們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沒收該筆按金及原材料成本。貿易應付款項撥回主要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董事確認因兩家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存在質量問題而取消有關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5年撥回，此乃由於我們與兩家供應商協商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中一家供應商不再要求我們結算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另一家供應商則已於2015年同意通過取消貿易應付款項抵銷我們向其索賠的要求。經慮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盡力協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5年沒收按金及撥回貿易應付款項實屬合理。我們的政策為財務經理將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根據相關交易發生的時間、與有關供應商的關係及與該供應商協商的情況在內的因素考慮是否撥回賬齡逾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或會於必要時尋求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財務經理將於其認為撥回貿易應付款項屬必要時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匯報及申請書面批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已沒收按金或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	3,536	2,915	1,631	2,424
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	2,025	2,077	945	1,336
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費用	4,974	2,018	463	713
其他 ⁽¹⁾	1,499	1,484	875	1,468
總計	12,034	8,494	3,914	5,941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差旅開支、應酬開支及我們給予分銷商的回佣。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費用的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增加約51.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增加約0.4百萬港元。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包括交通費、清關費、檢驗費、汽車費用及出口信用保險開支。我們的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的減少與我們的收入減少整體一致。

我們的出口、航運及運輸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8.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輸費用增加，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整體一致；及(ii)支付出口信用險的保費增加。

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銷售及市場人員的薪資及福利開支、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我們的薪資、津貼及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1.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市場營銷部新僱傭了若干員工。

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開支主要指(i)就媒體廣告費向我們分銷商作出的補償；(ii)當相關分銷協議所訂的目標銷量達成後向我們分銷商作出的獎勵付款；(iii)向按個別基準協商銷售我們品牌產品的若干分銷商提供營銷支持；及(iv)產品展覽期間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的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降幅約為5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

財務資料

2.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埃及分銷商提供一次性廣告補貼約1.0百萬港元；及(ii)減少付予台灣分銷商的營銷支持，此乃由於我們已於2015年9月在台灣成立自有附屬公司，而這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開支減少。

我們的廣告、推廣、銷售支持及展覽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664	15,335	6,409	9,895
[編纂]開支.....	3,724	5,419	2,709	5,174
折舊.....	2,892	3,751	1,744	1,926
匯兌虧損淨額.....	1,122	3,091	1,666	—
其他稅項開支.....	2,694	2,274	1,480	27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390	1,868	928	957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91	1,563	44	6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7	988	274	671
其他 ⁽¹⁾	5,241	7,105	3,623	4,399
總計	31,985	41,394	18,877	23,989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銀行手續費、辦公、通訊及水電開支、應酬開支、認證費、模具開支及差旅開支等。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編纂]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i)匯兌虧損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增加約1.5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增加約27.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編纂]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乃指董事薪酬、薪資、其他福利、花紅、我們行政及一般人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吉翁台灣及Zioncom Vietnam擴張業務。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4.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董事袍金增加及就越南及台灣附屬公司僱傭的員工人數增加。

匯兌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增加約17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越南盾的匯率波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為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轉變為匯兌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撇銷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其中包括)(i)我們並未就向一名之後拖欠付款的客戶之緊急訂單銷售購買出口信用保險；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五名客戶的不可回收應收款項提起出口信用保險申索，部分剩餘結餘未獲得保險公司之賠償，而有關結餘已予以撇銷。有關詳情，請見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信貸風險」。我們所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6.2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我們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000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4.8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撇銷款項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會計費用、核數師薪酬、諮詢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即增加約144.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涉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其中一項重組步驟所產生的印花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指與我們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以及我們研發活動產生的其他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西安研發中心員工數目增加。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7.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研發部門擴大而導致薪資及津貼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與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74	1,316	800	512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200	242	166	150
	<u>1,674</u>	<u>1,558</u>	<u>966</u>	<u>662</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1.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稅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稅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728	2,946	1,394	1,949
遞延稅項.....	(33)	(21)	(10)	(5)
	<u>6,695</u>	<u>2,925</u>	<u>1,384</u>	<u>1,94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則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越南及台灣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與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與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台灣的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吉翁香港須按應課稅溢利估計額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吉翁深圳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6年，我們就高新技術研發成本成功申請約1.1百萬港元的稅項減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吉翁台灣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估計額17%的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Zioncom Vietnam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0%的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概無就Zioncom Vietnam的越南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稅務開支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編纂]開支)分別約為32.1%及13.2%。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稅務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編纂]開支)分別約為18.7%及22.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吉翁香港產生影響相對不重大的稅項虧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過高估計吉翁深圳的應課稅溢利的報稅賬目。因此，本集團產生超額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達約32.1%。董事確認，過高估計吉翁深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並未涉及蓄意逃稅行為，此乃

財務資料

主要歸因於(i)由於採用兩種以不同方式確認原材料採購的獨立存貨管理及財務報告制度導致出現存貨記錄不一致的情況，令銷售成本過低估計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從而過高估計應課稅溢利；及(ii)採用不同的收盤匯率而導致出現財務成本之外匯差額，致使過低估計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4百萬元，從而過高估計應課稅溢利，隨後由於銷售截止誤差導致收入遭輕微低估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因確認收入之時間差異導致相關銷售成本高估約人民幣0.5百萬元，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前交付之商品的若干發票於2016年發出，而相關收入金額於2016年獲確認，故已對管理賬目作出調整以糾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誤差，因而吉翁深圳原本毋須支付企業所得稅。我們已向有關方徵詢，以評估向稅務機構申報退稅的可行性。估計所需時間及成本將為三個月左右及約1.2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得退稅或可於三個月內獲得退稅，而我們需要聘用額外人力資源與專業人士及稅務機關溝通及根據彼等的要求行事。倘該程序延誤，我們可能招致額外成本。考慮到(i)退稅申索結果的不確定性；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現金退款淨額約0.8百萬港元相對屬不重大，我們董事認為，吉翁深圳消耗時間及精力申請退稅實屬無益。

在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後，我們已針對倉庫存貨記錄與會計目的記錄之間的對賬及吉翁深圳之財會人員的稅務合規意識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鑒於過往經驗，我們已就適當計算吉翁深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可信納之報稅賬目，加之稅項減免對研發成本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稅率降至約13.2%。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稅項均已到期支付，且概無與相關稅務部門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年度／期間溢利

由於以上各項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增幅約32.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減幅48.6%）。

[編纂]開支

與[編纂][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之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價範圍之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計算）。估計總[編纂]開支中，(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股本削減；及(i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以及餘額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將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之當時變動予以調整。[編纂]謹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可能或可能不會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來源一直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本集團未來預期通過結合各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編纂])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選取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54	21,203	(17,603)	7,3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634)	2,825	26,170	(10,0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5	(33,230)	(13,595)	(2,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25)	(9,202)	(5,028)	(5,65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52	20,863	20,863	11,8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4)	209	14	42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3	11,870	15,849	6,6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我們產品銷售收入及提供加工服務獲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指支付材料及組件的購貨款及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該款項乃源自除稅前溢利約3.6百萬港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積極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0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6.4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來自經營產生的除稅前溢利約16.8百萬港元，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9.7百萬港元作出積極調整，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值稅、應收款項及預付【編纂】開支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約16.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相比2016年2月，2017年1月的春節較早到來。我們通常會在春節前提前生產，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存貨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比更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來自約17.1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3.9百萬港元作出積極調整，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存貨增加約16.8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所有該等結餘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中國新年比2015年要早，因此我們的客戶於接近2015年底下達大量訂單，而生產按慣例提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有所減少，而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使用的現金。

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8.2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0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36.4百萬港元及為我們的越南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30.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i)為我們的生產線購買設備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9.2百萬港元；(ii)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約為5.0百萬港元；及(iii)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22.3百萬港元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提取及／或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

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為(i)償還銀行借款約1.2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約為66.4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ii)約為25.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iii)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主要由(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0.8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60.9百萬港元；及(iii)向股東還款約3.8百萬港元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3,476	103,438	104,926	119,6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191	60,112	64,421	74,904
預付租賃款項	115	114	227	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88	42,004	40,237	61,936
應收董事款項	—	—	3,000	—
可退回稅項	—	3,271	4,393	3,672
有抵押銀行存款	56,799	16,966	19,236	30,8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63	11,870	6,641	25,019
小計	252,032	237,775	243,081	316,2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240	180,282	190,294	215,85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203	22,232	23,921	45,930
銀行借款	69,819	24,479	23,889	51,655
融資租賃承擔	2,398	1,230	2,238	2,267
應付稅項	2,021	1,467	1,385	154
小計	243,681	229,690	241,727	315,864
流動資產淨值	8,351	8,085	1,354	34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243.1百萬港元增加約73.1百萬港元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31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4.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0.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241.7百萬港元增加約74.2百萬港元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31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25.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增加約27.8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0百萬港元所致。

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0.3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37.8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24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4.3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ii)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被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5.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約3.0百萬港元為支付予金炳權先生的墊款，於2017年9月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9.7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241.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

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52.0百萬港元減少約14.2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3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39.8百萬港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43.7百萬港元減少約14.0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45.3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2.1百萬港元所抵銷。

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8.4百萬港元及2016年12月31日約為8.1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影響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項目之詳情，請參閱下文「—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以下為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85.6百萬港元、103.3百萬港元及12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52,000	48,910	78,336
租賃裝修.....	1,222	1,084	1,156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591	4,604	4,304
機器及設備.....	25,771	22,808	34,673
汽車.....	956	1,844	1,668
在建工程.....	46	24,069	47
總計	85,586	103,319	120,18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3.3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20.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土地及樓宇增加約29.4百萬港元及為沙井生產基地及越南工廠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增加約11.9百萬港元，被在建工程減少約24.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且其轉為土地及樓宇。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85.6百萬港元增加約17.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建設越南工廠導致在建工程增加約24.0百萬港元，被主要由於匯兌調整的不利影響導致機器及設備減少約3.0百萬港元以及土地及樓宇減少約3.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約4.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	3,791	5,761	5,868
俱樂部會籍.....	625	581	599
總計.....	4,416	6,342	6,467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債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的報價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證監會授權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我們將基金投資於多元化債券組合，其可能包括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債務工具。該基金由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管理，並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獲晨星（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知名評級機構）評為Morningstar評級的四星級。我們董事認為，經考慮(i)該基金獲得一家知名評級機構相對較高的評級；(ii)該基金單價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均錄得增長；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投資基金的公平值錄得增長，我們的投資債券可悉數收回。我們董事認為因該投資產生的任何損失所涉及的金額極小，故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俱樂部會籍按公平值列賬。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保持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6.3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6.5百萬港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購買更多債券。

我們已制訂了財務管理政策，據此，我們將於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的營運需求屬必要時進行投資。我們一般僅購買當我們獲得貸款時銀行所附帶要求的投資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有意借款銀行的要求，我們主要購買有保證投資回報的投資產品，以促使銀行向我們發放貸款。我們當前並無任何購買任何新投資產品的計劃。倘我們按要求購買理財產品，我們的政策是考慮包括接下來六個月內的收益穩定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在理財產品價值下降的情況下及盈虧平衡期退出計劃的可行性等因素。我們的財務經理須編製一份闡述上述因素的財務分析，並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報告以供審批。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	11,509	9,854	9,968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2年為當時的董事購買若干人壽保單（「保單」）。根據該等保單，吉翁香港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9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9.9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10.0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李先生離開本集團，屬李先生保單的各項保費結餘已於扣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計保費及保單開支後相應退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分別約0.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款項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於越南的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由於我們已悉數結清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港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支付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本集團已悉數結清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款項並於2017年1月4日取得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約93.5百萬港元、103.4百萬港元及10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5,309	41,293	42,254
在製品.....	10,331	10,915	13,339
製成品.....	37,836	51,230	49,333
	<u>93,476</u>	<u>103,438</u>	<u>104,926</u>

我們的存貨結餘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103.4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104.9百萬港元。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93.5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製成品結餘增加約13.4百萬港元。在製品及製成品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於台灣擴張業務，我們須為透過代銷人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保持一定水平的製成品存貨；及(ii)相比2016年2月，2017年1月的春節較早到來。我們通常會在春節前提前生產，意味著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67.3	83.4	90.7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特定期間期初與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同期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4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0.7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分銷銷售的百分比增加；及(ii)按客戶H要求推遲至2017年7月向其交付若干產品所致。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3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4天。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比較高；(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及(iii)通過分銷銷售的百分比增加，我們通常會準備較大的品牌產品庫存量以銷售予分銷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4,987	76,315	59,915
31至90天	23,202	20,693	25,396
91至180天	8,692	3,352	13,417
181至365天	5,047	1,890	4,826
365天以上	1,548	1,188	1,372
	<u>93,476</u>	<u>103,438</u>	<u>104,926</u>

我們嚴密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實物存貨清點。本集團乃基於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對商品預期日後銷路的預測及管理層憑經驗作出的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我們有關過時或滯銷或受損存貨的政策旨在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存貨無剩餘價值時撇銷該等存貨。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365天的存貨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分別僅佔我們存貨總額的約1.7%、1.1%及1.3%。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產品及材料的非消耗品性質，該等賬齡相對較長的存貨應適宜銷售或使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之存貨結餘中有約94.1%已於隨後出售或使用，其中約48.7百萬港元的製成品以及約50.0百萬港元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已於隨後出售及使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66.2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771	60,032	64,339
應收票據	2,420	80	82
	<u>66,191</u>	<u>60,112</u>	<u>64,42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2016年12月31日的約60.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2017

財務資料

年6月30日的約6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其中一名新客戶(客戶G)的當前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由應付客戶H的當前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66.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0.1百萬港元，此乃與自2015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減少整體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1.4	45.1	45.7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平均收入，再乘以同期天數計算得出。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5.1天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5.7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1天，主要是由於(i)自我們通常授予較長信貸期的相關客戶的收入增加；及(ii)2015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水平整體較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並無獲授信貸期的EFM的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01.1	122.1	104.6

附註：

- (1)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來自EFM的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總收入(不包括來自EFM的收入)，再乘以同期天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我們授予客戶最多180天的平均信貸期範圍內。

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1天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1天，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不包括來自EFM的收入)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0.8百萬港元；(ii)我們於2015

財務資料

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較低；及(iii)對相關客戶的銷售增加，我們於出具發票後向其授出180天相對較長付款期限。

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1天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4.6天，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EFM產生的收入比率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及(ii)對相關客戶的銷售減少，我們於出具發票後向其授出180天相對較長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0天內	19,174	30.0	28,461	47.4	25,092	39.0
31至60天	9,680	15.2	8,435	14.1	7,325	11.4
61至90天	14,987	23.5	4,072	6.8	4,978	7.7
91至180天	11,704	18.4	10,387	17.3	10,931	17.0
180天以上	8,226	12.9	8,677	14.4	16,013	24.9
	<u>63,771</u>	<u>100.0</u>	<u>60,032</u>	<u>100.0</u>	<u>64,339</u>	<u>100.0</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我們不會就並無逾期但與無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	41,516	65.1	43,621	72.7	35,224	54.7
30天內	4,595	7.2	4,516	7.5	13,570	21.1
31至60天	9,570	15.0	3,195	5.3	561	0.9
61至90天	2,786	4.4	2,408	4.0	4,926	7.7
91至180天	2,425	3.8	5,520	9.2	6,339	9.8
180天以上	2,879	4.5	772	1.3	3,719	5.8
	<u>63,771</u>	<u>100.0</u>	<u>60,032</u>	<u>100.0</u>	<u>64,339</u>	<u>1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65.1%、72.7%及54.7%未逾期亦未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逾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2.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佔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4.9%、27.3%及45.3%），其中約2.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已逾期180天以上，分別佔相關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約4.5%、1.3%及5.8%。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0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增加約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若干分銷商及客戶相關的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包括應收客戶D款項約4.0百萬港元。該等分銷商及客戶並無在我們授予的信貸期內結清彼等採購款項，我們已就有關款項索賠信用險並已撇銷出口信用險未承租的剩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違約付款記錄。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發票額與中國信保訂立若干短期出口信用保險，以降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根據我們有關出口信用保險的內部政策，一般情況下，我們會為有信貸期的所有出口銷售購置該等信用保險。目前，出口信用保險並未完全涵蓋不可收回款項總額，此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銷一小部分若干不可回收應收賬款的原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向中國信保作出的索賠約13.3百萬港元，而我們已收到約5.0百萬港元的保險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信保提出索賠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回的款項主要與我們於2017年提出的索賠相關，中國信保已受理批准該等索賠。有關出口信用保險政策及相應的信貸風險細節，見本文件「業務 — 保險」及本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信貸風險」。即使我們已就該等應收賬款購置出口信用保險，我們嚴密監控該等逾期應收賬款並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該等賬款。基於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未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的約49.1百萬港元（約佔81.7%）已獲結清或收回。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的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而言，我們已為當中的約5.8百萬港元（約佔52.7%）索賠出口信用險，佔於2016年12月31日與未能於我們授予的信貸期內清償採購額的若干獨立客戶及分銷商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信保仍在受理批准我們提出的索賠，故我們尚未收回相關餘額。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中國信保於批准相關索賠時並未遭致任何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預期收回的出口信貸險索償的款項外，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的約90.4%隨後已結清或收回。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剩餘款項的約5.2百萬港元（約佔8.6%）尚未結清且未提出任何出口信用險索賠，其主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客戶應收結餘，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存在多年合作關係並保持持續有結清彼等結餘的往績記錄。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的約43.6百萬港元（約佔67.7%）其後已結清或收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預期收回的出口信貸險索償的款項約6.7百萬港元（約佔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

財務資料

10.4%) 外，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約75.6%隨後已結清。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剩餘款項的約14.1百萬港元(約佔2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且未提出任何出口信用險索賠，該等結餘當中的約13.6百萬港元(約佔96.5%)已逾期惟尚不足30天。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4.6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809	3,370	6,885
預付款項.....	3,595	11,429	12,095
其他應收款項.....	2,662	4,343	747
應收增值稅款.....	5,522	22,862	20,510
	<u>14,588</u>	<u>42,004</u>	<u>40,237</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材料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預付[編纂]開支、已付貿易按金、已付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有關若干新產品預付的開發費用約為3.6百萬港元；(ii)與俄羅斯分銷商有關的出口信用保險賠償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其中相關款項已於2017年全部收到；及(iii)預付[編纂]開支。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9.7百萬港元，與2016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此乃主要由(i)預付[編纂]開支增加；(ii)於2017年6月，就採購原材料而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按金增加；及(iii)清償與俄羅斯分銷商有關的出口信用保險賠償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等系列因素導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有約97.1%及70.3%已結算。

我們的應收增值稅款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海外銷售於中國採購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稅(符合增值稅退稅資格)及就越南的地塊A生產基地及地塊B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可退稅的增值稅。我們的應收增值稅款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22.9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約為20.5百萬港元。我們的應收增值稅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7.4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9百萬港元，此與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長相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

財務資料

行日期，已結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增值稅款的全部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應收增值稅款的約9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148.2百萬港元、180.3百萬港元及19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901	131,292	136,350
應付票據.....	39,339	48,990	53,944
	<u>148,240</u>	<u>180,282</u>	<u>190,29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8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9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更傾向於年底（而非年中）要求結清購貨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8.2百萬港元增加約32.1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8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就客戶下達的大量訂單而採購大量材料，而有關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08.1	139.1	161.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同期天數計算得出。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說明了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現金所需的平均時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1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1.3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更傾向於年底（而非年初和年中）要求結清購貨款。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的約108.1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1天，此乃主要由於(i)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多；(ii)銷售成本有所下降；及(iii)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商集團A的採購量增加，其向我們授出自月報表發出後長達90天相對較長的付款期限。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平均賒賬期至多為30至12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0天內	69,025	63.4	89,215	68.0	68,052	50.0
31至60天	12,926	11.9	29,039	22.1	19,238	14.1
61至90天	11,919	10.9	6,231	4.7	15,937	11.7
91至180天	13,552	12.4	1,022	0.8	20,785	15.2
180天以上	1,479	1.4	5,785	4.4	12,338	9.0
	<u>108,901</u>	<u>100.0</u>	<u>131,292</u>	<u>100.0</u>	<u>136,350</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分別有約99.9%及93.8%已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概無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622	11,974	15,103
已收按金	10,982	9,087	5,665
其他應付款項	1,599	1,171	3,153
	<u>21,203</u>	<u>22,232</u>	<u>23,921</u>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資及津貼、董事袍金及花紅以及工程付款。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編纂]開支增加，部分被吉翁深圳的應計薪資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越南工廠應計工程款增加。

我們的已收按金指已收客戶貿易按金。我們的已收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EFM收取的按金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已收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1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2016年12月31日自EFM所收按金結餘相比2015年12月31日較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機器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1.6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指應付增值及其他稅項、應付應計水電費及應計員工福利。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其他應付款項方面概無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關連方交易外，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乃主要用作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分別約為75.6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應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 有抵押固息借款.....	14,815	3,940	3,126	2,574
— 有抵押浮息借款.....	55,004	20,539	20,763	49,081
	<u>69,819</u>	<u>24,479</u>	<u>23,889</u>	<u>51,655</u>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69,214	22,183	22,440	50,780
— 一至兩年內.....	605	1,711	1,449	875
— 二至五年內.....	—	585	—	—
	<u>69,819</u>	<u>24,479</u>	<u>23,889</u>	<u>51,655</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指有抵押定期貸款，分別約為69.8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有抵押定期貸款分別按介乎1.42厘至2.83厘、1.74厘至4.00厘、2.26厘至4.00厘及2.26厘至4.00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的運營現金流入及部分[編纂][編纂]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我們擬透過我們的運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份[編纂][編纂]向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運營資本需求提供資金，且我們會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繼續使用銀行融資。

我們的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24.5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23.9百萬港元，以及增加約27.8百萬港元至於2017年10月31日約51.7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5日，我們其中一家銀行重續一筆於2017年8月到期為期一年的2.8百萬美元循環貸款。於2017年10月，我們就於越南的經營取得3.5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為期一年。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69.8百萬港元減少約45.3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4.5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付若干到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分別由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金炳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其將於[編纂]後解除；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翁深圳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財務資料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56.8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抵押本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投資；
- (v)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抵押賬面金額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抵押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的土地及樓宇及於越南的機器及設備，相關賬面金額分別約為52.0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96.2百萬港元；及
- (v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信貸融資約145.5百萬港元、90.2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其中該信貸額度有約19.9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尚未被提取。其中，與一家銀行的信貸融資要求有不少於7.7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而與另一家銀行的信貸融資則要求對吉翁香港存款的所有進賬款項進行押記。與另一家銀行的信貸融資要求有23.1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及質押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的辦事處。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作公司用途的兩輛汽車和機器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承擔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未經審核)
— 一年內	2,676	1,378	2,509	2,507
—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64	1,819	5,682	4,847
	6,340	3,197	8,191	7,354
減：未來融資支出	(572)	(278)	(615)	(514)
融資租賃之現值	<u>5,768</u>	<u>2,919</u>	<u>7,576</u>	<u>6,840</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未經審核)
— 一年內	2,398	1,230	2,238	2,267
—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70	1,689	5,338	4,573
	5,768	2,919	7,576	6,840
減：須於一年內結清之款項	(2,398)	(1,230)	(2,238)	(2,267)
須於一年後結清之款項	3,370	1,689	5,338	4,573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其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00厘至4.25厘、3.55厘至8.00厘、4.25厘至8.77厘及4.25厘至8.77厘。

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6.8百萬港元，而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汽車、機器、金炳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香港中小企業信貸保障計劃項下的租賃融資安排作擔保。

[編纂]後，金炳權先生提供的全部個人擔保將解除及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替代。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7.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6.8百萬港元，乃由於償付該等租賃所致。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越南工廠的機器及設備訂立兩項新的融資租賃。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百萬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付若干機器的融資租賃款項。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的慣常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我們須就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併購或合併及清盤或清算)獲得借款銀行事先批准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我們借款的契諾，及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拖欠或拖延銀行借款的預付款且並未遭致難以取得銀行借款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契諾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投資或股本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借入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債務聲明

於2017年10月31日(就本次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債務約為58.5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即應償還的銀行借款約51.7百萬港元及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6.8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已發行或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任何其他借款。

除本節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資產被抵押。

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7年10月31日約為2.0百萬港元。我們確認，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自2017年10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於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概不存在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除現有銀行借款期滿後重續外，我們尚無決定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各日期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	4,082	—	—	—
收購在建工程	—	4,192	24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8	6,582
	<u>4,082</u>	<u>4,192</u>	<u>301</u>	<u>6,582</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支出款項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58,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6.6百萬港元，該資本承擔指為地塊A生產基地購置機器的成本。收購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減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完工。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此項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購土地使用權。於2016年12月31日，收購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主要指地塊A生產基地的建設及開發成本。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約52.9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除(i)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生產—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及本節「—資本承擔」所披露之計劃資本開支；及(ii)本集團將不時作出我們業務營運所必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於越南新建的生產基地」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處物業及於中國、香港、越南及台灣租賃十處重要物業。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物業」。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租用若干經營場所。下表載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到期時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14	6,417	6,693	7,076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87	20,843	19,374	19,814
超過五年.....	—	1,723	—	—
	<u>4,801</u>	<u>28,983</u>	<u>26,067</u>	<u>26,89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須就若干場所支付的租金。租賃按介乎一至六年之年期磋商。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租賃場所之選擇權。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項下承擔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項下承擔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清經營租賃付款。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24.2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0百萬港元。此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就租賃部分沙井生產基地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營運資金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可獲取以下外部財務資源：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
- 於2017年10月31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0百萬港元；及
- [編纂]之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價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營運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除現有銀行借款期滿後重續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有關我們現有業務及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1.0	1.0	1.0
速動比率 ⁽²⁾	0.7	0.6	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資產負債比率 ⁽⁴⁾	68.8%	20.7%	2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回報率 ⁽⁵⁾	9.5%	10.5%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⁶⁾	2.9%	3.8%	不適用
純利率 ⁽⁷⁾	1.9%	2.7%	0.7%
除息稅前純利率 ⁽⁸⁾	3.5%	3.6%	1.7%
利息保障 ⁽⁹⁾	11.2	11.8	6.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期間之總債務除以截至各年末／期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 (5)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之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得出。
- (6) 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度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之總資產計算得出。
- (7)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年內／期內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 (9) 利息保障比率按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利息支出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0，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並無大波動。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各期間之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截至各期末之總權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因此，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4.0%，乃主要由於一年後應結清的融資租賃增加，此乃主要指我們就越南新工廠的新機器訂立的融資租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之總債務除以截至各期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68.8%及20.7%。資產負債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68.8%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0.7%，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款減少約45.3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20.7%及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22.7%。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我們的年度溢利佔各財政年度之權益百分比。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5%及10.5%。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溢利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按我們的年度溢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末之總資產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溢利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按我們的期間溢利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收入減少約25.5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較少純利，此乃由於(i)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相比，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淨溢利較少；(ii)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5.2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約為1.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稅項約為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吉翁深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稅項優惠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期內除息稅前純利除以期內收入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5%及3.6%。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的影響，因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金額大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錄得的金額；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增加，超過我們同期收入的增幅。

利息保障

利息保障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期間利息支出計算得出。

我們的利息保障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11.2倍，而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11.8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急劇下降，而利息保障比率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取得的貸款主要來自香港的銀行且該等銀行的利率普遍高於中國的銀行，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利率普遍較高。

我們的利息保障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倍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5倍，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因[編纂]開支影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較少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

股息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以按照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將以港元就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本公司中國或其他地區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

財務資料

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產生債項或虧損，則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以說明[編纂]對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基於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倘[編纂]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仙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8,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8,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價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已核算的[編纂]開支)後計算得出。
- (3)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會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請見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III. 報告期後事項」。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請見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